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340號

原　　告　李承霖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其彥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主張各該被告均乃詐欺及洗錢犯罪之人頭帳戶提供者，核均係違反刑法第339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之侵權行為，請求就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民法第179條規定，擇一為勝訴判決命各被告返還原告受騙匯款之金額等語，可見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均非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之「詐欺犯罪」，自無同法第54條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規定之適用。從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45,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廖宇軒